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4〕103号

福建省政府安办 福建省重点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尤权书记、苏树林省长对厦蓉高速公路后祠隧道“12·5”塌方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针对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工程项目多、任务重、安全工作压力大的实际，切实做好我省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意识。各设区市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好工程进度与安全的关系，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点

项目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深入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

二、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监管。交通、住建、水利、电力、能源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重点项目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强化安全源头管理，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和挂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大对施工过程以包代管、偷工减料等违

开参建各方协调沟通调度会，切实加强和落实工程建设中的进度衔接、投资控制、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措施，及时排查各种质量和安全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项目代表（业代）要深入建设项目现场，加强对监理、设计、施工各方的管理。

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标准化施工，严格风险评估，严格质量控制，严格方案审批，严格预报监测，严格应急演练，严控夜间施工，严格门禁制度，严格带班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确保标准化、规范化施工，守好工程质量和安全底线；要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定人、定点、定时、定责的原则，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要落实超前水文地质探测预报各项规定，监控量（探）测数据超标立即停工撤人，严禁冒险施工作业；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进一步细化技术交底，强化对施工班组的技术指导和操作控制，危险作业时撤出其他无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升作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五、强化日常安全、质量监理工作。工程监理单位要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中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强化日常安全、质量监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强化危险性较大分

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把好审批关；坚决杜绝擅自更改设计、不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偷工减料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要认真执行设计和施工规范，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和 risk 管控，对项目危险源进行分级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事前在方案上进行有效预管控，事中在执行上做到真正严管控；要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制止各类违规操作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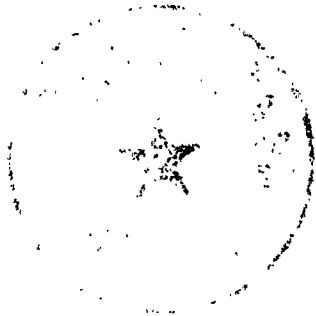
六、强化设计和监测动态管理。勘察设计、监控量测单位要把工程安全作为设计、监控量测工作的重要因素，强化动态管理和服务质量。设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编写安全生产专篇；对未按设计施工的行为，要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单位要编制预报和量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指南的要求落实监测频次和时间，加强预警预报，做到将超前地质预报成果和监控量测结果在第一时间反馈给施工、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发现数据超标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项目业主代表停工撤离人员，严禁冒险施工作业。

七、强化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保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在严格监管的同时，加大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力度，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要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制定具体的专项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加强演练，并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各级政府安办、重点办等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成相关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八、强化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监督考核。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依据责任分工把安全生产工作细化落实到各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并把落实情况纳入对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考评和年度绩效考核的

作责任考核，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不履职、失职的要严格依法依规问责和追责。省政府安办和省重点办将不定期组织对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全省。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重点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